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9年11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事項(1)(a)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的修訂擬稿  
及(1)(b)

規則的修訂擬稿摘要載列於附件 A(修訂以追蹤模式顯示)。

2. 我們希望規則的修訂擬稿可協助議員進一步討論這套程序性的規則應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

事項(2)(a) 真確的資料交換請求例子

3. 決定一個請求是否真確須視乎該請求有否包含在規則附表內的資料，並須按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一般來說，請求必須為稅務目的而提出，如有任何資料顯示請求是為了其他非稅務目的(即並非真確的請求)，我們不會接納該請求。我們認為在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指引”)中列出非真確請求的假設例子未免太過一概而論，因此並不恰當。

事項(2)(b)、 議員就指引的建議修訂  
(c)、(d)及(e)

4. 我們同意議員在事項(2)(b)、(c)及(e)就指引的建議修訂，並會相應修訂指引。

5. 指引的第25段最後一句只是提供解釋，並非表示這些資料可被交換。正如我們在2009年11月23日的信件中指出，在資料交換安排下被交換的資料只可作稅務用途，而不可透露予其他的有關當局作其他性質的調查或用途(包括反洗黑錢的調查)。

事項(3)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的影響及優惠

—— 6. 附件B說明協定提供的優惠。

##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涵蓋的建議保障概述

如《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一套規則，暫名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規則》會訂明什麼職級的官員才可批准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並規定有關的通知機制。《規則》的主要條文載列於下列各段。

### 生效日期

2. 《規則》自《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批准披露請求

3. 任何披露請求只可由稅務局局長(“局長”)親自批准，或獲局長親自以書面授權而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批准。

4. 第3段所述的人 –

(i) 只有在他本人信納有關披露請求乃符合以下準則 –

- (a) 該項請求遵守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及
- (b) 該項請求遵照任何修訂或補充有關安排的文書所指明的並適用於該項請求的程序；及
- ~~(c) 該項請求遵照局長所指明的其他任何程序。~~

該人方可批准該項請求。

(ii) 在有關披露請求沒有載有附表所列的資料的情況下，可拒絕該請求。

### 可為回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4A. 如有某項披露請求，則局長只有在他信納有關資料並不關乎在適用於該項請求的有關安排開始實施之前的任何期間的情況下，方可為回應該項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 擬作出披露的通知

5. 除第 7 及第 8 段另有規定外，局長在披露任何資料之前，須藉向屬該項請求的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

- (a) 知會該人該項請求，以及所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
- (b) 知會該人可在書面通知發出的 14 日內，以書面要求提供一份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
- (c) 知會該人他可基於任何下述理由，在局長根據以上第 5 (b) 段向他提供該資料副本的 ~~14~~21 日內要求局長修訂該資料—
  - i. 該資料與該人無關；
  - ii. 該資料在事實上不正確。

6. 上述第 5(c) 段所指的資料修訂要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須說明提出要求的理由及提供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任何文件證據。

7. 如局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任何情況，則無須知會屬披露請求的有關人士 —

- (a) 局長知悉的所有該人的地址均屬不足夠作知會用途；或
- (b) 給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請求的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

8. 如局長面對一個緊迫的時限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有關資料，並局長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的話，局長無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士。但局長須在披露有關資料的同時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下述第 9 至第 11 段提及的覆核程序仍適用於此種情況。

## 向局長提出修訂的要求

9. 如任何人提出修訂資料的要求，則局長可決定是否全面批准、部分批准抑或拒絕該人的要求。局長須通知該人局長的決定，並說明為何拒絕其要求（如適用），及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如適用）。

## 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發出指示的要求

10. 如局長部分批准或拒絕第 9 段所指的修訂資料的要求，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有關的要求須在第 9 段所述局長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

11. 財政司司長可全面批准、部分批准或拒絕該人的要求，而財政司司長所作的裁定屬最終決定。財政司司長須通知該人其決定，並說明為何拒絕其要求（如適用），及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如適用）。

## 附表

1. 主管當局的身分。
2. 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稅項種類。
3. 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人物的身分。
4. 一份列明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其性質、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以及主管當局希望局長以何種形式提供該等資料。
5. 基於什麼理由相信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由局長持有或由在香港的人管有。
6. 相信管有所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一份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書：有關披露請求是符合提出請求政府的法律和行政做法；主管當局能根據其法律或在其正常的行政過程中取得該資料，以及該披露請求是符合有關安排的。
8. 一份陳述書，確認請求政府已在其本土用盡所有方法去取得該等資料，包括向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直接取得該等資料。
9. 所請求的資料涉及的課稅期。
10. 請求政府希望披露請求獲得回應的期限。
11. 任何其他可協助局長執行披露請求的資料。

## 協定提供的主要優惠 (以內地和香港的協定為例)

內地與香港的協定訂明同一項收入不會被雙重徵稅，且對各種在內地取得的間接收入如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提供稅務優惠。

### **有關業務收入**

- 香港公司如果不是通過在內地的常設機構進行經營，其來自內地業務收入只需在香港徵稅(香港的法團利得稅稅率為 16.5%而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以 2008/09 課稅年度為例))。
- 若香港公司有部份利潤歸因於設在內地的常設機構，而內地就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徵稅，則在內地所繳的稅款可在香港應繳稅款中獲得抵免。
- 香港公司在內地經營海運所取得的利潤在內地免稅。

### **有關財產收益**

- 在指定情況下，香港居民<sup>1</sup>自轉讓內地公司股份或其他財產取得的收益，可在內地免稅。

### **有關間接收入**

香港公司在內地取得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均需繳交預提稅。在協定下-

- 如果香港公司持有派發股息的內地公司至少 25%股權，預提稅稅率由 10%減至 5%;
- 利息的預提稅稅率由 10%減至 7%；及

---

<sup>1</sup>包括公司及個人

- 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提稅稅率亦由 10%減至 7%。

採用最新的國際資料交換標準有助香港與主要貿易伙伴簽訂更多的協定，以及讓香港居民及公司享有與上文相若的稅務優惠。